

清新淡雅杭帮菜

江南忆,忆江南,一定不会忘记老底子的杭帮菜。

所谓的老底子,不妨从良渚文化遗址中寻找:五千多年前,杭州人就已懂得“饭稻羹鱼”——用稻米做饭,用鱼鲜做羹,专家认为,此乃杭帮菜的雏形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随着时代发展,杭帮菜博采众长,渐渐从“浙菜”中脱颖而出,执“浙菜”之牛耳,不能不归功于大运河的开凿和宋室的南渡。

隋代钱塘升郡,大运河开通,南方财富汇聚于杭,北上中原。杭州由此成为融经济、文化、政治、交通于一体的南北大动脉终端,汇集了各地的饮食风情。譬如,京帮擅长制作难度较大的“硬菜”——熊掌、燕窝、鱼翅、海参……这些山珍海味强调吊汤、重火劲、重入味,菜品味醇、香厚。有了大运河的便利,杭州的众多酒家、餐馆引进了不少京帮菜馆的优秀厨师,他们各展所长,杭帮菜中自然少不了清扒鱼翅、稀卤海参、蟹黄鱼肚等等高档京帮菜。只是,厨师们在菜肴风味上略加改进,更迎合南人的胃口。

宋朝君臣原是居住在黄河流域的北方人,传统食物是面条和羊肉。当年,他们因“靖康之难”被迫迁都于杭州(临安)后,也把饮食习俗带到了江南。而首都杭州既有物产丰博之利,又有碧海青山之秀,杭州人又善于博采

众长,终于造就南北杂糅的杭帮菜完整体系。到了清朝,杭帮菜达到更高水平,乾隆西湖行宫御膳食谱保存至今,仍不失为杭帮菜的精美缩影。

所以说,杭州的美,不仅美在“东南形胜”,也美在“自古繁华”;不仅美在“春来江水绿如蓝”,也美在江河之外的“商贾云集,酒肆林立”。如果说灵山秀水是来自大自然的丰厚馈赠,那么杭帮菜便是点缀于山水间的饰物,南北辉映、相得益彰。

有评论家说,中华民族大大小小的融合数不胜数,大多湮没在历史的长河里。杭帮菜历时八百余年,既能高度融合又能清楚分辨南北特色,不得不说是个传奇。

一款好的菜肴,不外乎色、香、味、形俱全。杭帮菜之所以是个“传奇”,除了看色闻香品味之外,更能发挥想象,体悟意境。

意境,景中有情,情中有景,情景交融,是中华民族在长期艺术实践中形成的一种审美意趣。杭帮菜既注重色香味,更讲究意境美,以满足消费者精神上的快感和对现实生活的体悟。《梦粱录》说:“杭城风俗,凡百货卖饮食之人……盘食器皿,新洁精巧,以炫耀人耳目……”

美饌美器,美美与共。只要稍微留意,即能发现杭州的大厨善于运用刀法、配色、装盘等烹饪技艺和美学原

理,把精与美、强与巧有机结合,在不经意中呈现出一种含蓄之美。譬如,传统名菜薄片火腿,片片厚薄均等,整齐划一,每片红白相间,造型犹如江南水乡的拱桥,仿若一幅水彩画。

“一菜一典”,又是杭帮菜的另一文化特色。像东坡肉的轱闻,叫花鸡的来历、西湖醋鱼的传说、龙井虾仁的联想、宋嫂鱼羹的佳话以及莼鲈之思的寓意,无不诗情画意,趣味盎然。不独如此,念一念那些传统名菜名点,也都是滴滴溜地顺口——龙井虾仁、叫花童鸡、蜜汁火方、清蒸鲥鱼、火蒙鞭笋、荷叶粉蒸肉、西湖莼菜汤、咸件儿、片儿川、猫耳朵等等,光听听菜名,就仿佛置身烟波浩渺的西子湖畔,临湖沐风,推杯换盏,谈笑风生。

行文至此,似乎可以打住。但“妈妈的味道”忽然勾起我的乡愁,很想再啰嗦几句,说说金华的饮食。

窃以为,金华菜肴颇有古婺风味,特别是那只小巧玲珑的“两头乌”,不仅模样可爱,还能催生系列美食。为何“浙菜”中的“婺味”还是缺失?

余生虽晚,却老早关注到了这一现象,并在《金华味道》的《后记》中进行了分析:“因了‘四省通衢’的地域特点,长期以来,南来北往的客人如同流水,把金华原本的一点地方特色也冲淡了。现如今,金华人的口味守着一个

‘中’字,即便是同一个体,甜也可咸也可辣也可酸也可臭也可。”

金华人不温不火的脾性,往好里说是“海纳百川,有容乃大”,但在众口难调的饮食江湖里,没有特色的食物,就像没有“风骨”之人,怎么也撑不起独树一帜的局面。

如果说,先天不足是历史造就的,尚且情有可原,那么,后来者主观“犯昏”,就不是一个“守中”所能掩饰了。

“蜜汁火方”以火腿、蜜枣为主料,是源于金华的杭帮菜,颇受老一辈台湾同胞的喜爱。而在金华范围,除了一二家高档饭店能做这一特色菜肴外,哪几家街头小店会烧敢做?

吃肉不如吃鱼,吃鱼贵在鱼头。一尾硕大的花鲢,宜做一鱼三吃。那鱼明明产自婺城的沙畝水库或者东阳横锦水库,金华的大小饭店却偏偏标示“千岛湖”。

还有,一碗用水淀粉勾芡的面疙瘩,明明是金华乡间早年不起眼的羹食,却稀里糊涂地叫作“福建羹”。不止一两次,不明就里的客人问我:金华的“福建羹”好吃,是福建人做的吗?

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我总觉得,食物的“风情”包含着强烈的地域特色,既要传承、更需创新。唯其如此,一座城市的饮食文化才能在“述当年经典,探今日民俗,谱发展之歌”中风生水起!

一低头的温柔

娟子 摄



手帕,在乡风中摇曳

忽然对两块手帕充满了怀想,虽然只是很普通很普通的两块手帕。

20世纪70年代,在乡村长大的孩子,是不兴用手帕的。有了鼻涕,勤快的孩子,往袖口上一抹,就万事大吉。有时候,两管袖口,抹得像狗皮膏药,可小伙伴们依然不管不顾。

那时,真羡慕那些有手帕的孩子,纤细嫩指,扬起或白或蓝或红的手帕,多么气派,多么动人啊。我对有手帕的伙伴,有一种天然的敬意。我暗暗认为,手帕是洁净的化身,拥有手帕,就会拥有高洁的心灵。我也期盼某一天有属于自己的手帕。

我和母亲说过一次,能不能帮我买块手帕,可气喘吁吁的母亲没正眼瞧我,就扛着扁担去稻田挑谷子了。我感到很沮丧。那天下午轮到我放牛。我把牛拴在后垅山的一棵大枫树下,用一根柳树鞭子狠狠地抽打了半天。打得老牛团团转,哞哞直叫。这个下午,我便是没有让老牛吃上半根青草。

同桌刘胜保有一块手帕,海水的颜色。刘胜保脸长得白白胖胖,他父亲和几个姐姐都在广东打工。时常给他寄些新奇玩意。我们很羡慕他,也喜欢和他玩在一起。一次,他在手帕

上喷了点香水。当他掏出手帕擦鼻涕时,一阵香气扑面而来。同学们都把眼睛投向刘胜保。刘胜保故意把手帕张开,用折被子的方式,把手帕折成一正方形,慢悠悠放回上衣口袋。我看到我们的数学老师也嗒嗒抽了几声鼻子。

回到家里,我又和母亲说,帮我买一块手帕。母亲正挑一桶井水回来。她把水倒进水缸,对我怒吼:“手帕!手帕!你二姐现在都还没有呐!”

很长一段时间,我不再去想手帕这件事了。我也不去羡慕刘胜保他们,有手帕有什么了不起?用袖口擦鼻涕更爽,左边袖口脏了,用右边袖口擦。右边袖口脏了,再有左边袖口擦,循环使用,节能环保,想到这个,我竟然还有点洋洋自得。

记忆中,二姐是在读初中时用手帕的。二姐的手帕,底色纯白,一个边角上绣了几朵淡雅的腊梅。这块手帕还是外祖母从市区帮她买回来的。周末,二姐从学校回来后,都会很认真地用肥皂擦洗这块手帕。我喜欢蹲在旁边看二姐洗手帕,帮她换热水什么的。二姐洗完 after,就把它拿到屋后晾晒。这块洁净淡雅的白色手帕,宛如一只粉蝶停歇在碧绿的灌木丛上。

有乡野的风吹来,手帕就在灌木丛上翩跹起舞。看着手帕在灌木丛上摇曳多姿的样子,真是一种沉迷。二姐舍不得离开,我也没有离开。

但很多时候,母亲会要二姐去菜园摘菜,或去割青草喂猪。二姐就会对我说:“弟弟,你帮我看护一下这块手帕,不要让风给吹走了。”我连连点头说好。二姐背着竹篮走远了。我凑近这块手帕,用鼻子吮吸着它的芬芳。香气刺激了鼻孔,我忽然来了一个喷嚏,鼻涕漫溢了全脸。看四周没人,我赶紧拿起二姐的手帕往脸上擦。擦完后慌慌张张挂回灌木丛。可这块洁白的手帕散布着点点污垢。我突然感到很害怕。二姐回来看到了手帕上的鼻涕痕迹,肯定会骂死我。

我在灌木树旁徘徊了很久,决定去清洗一下这块手帕。

我刚把手帕放进脸盆。二姐就跨进门槛,说她走到半路,发现忘了带镰刀。二姐看到我手里的手帕,尖叫了一声:“呀!”我很紧张,但我还是骗了二姐:“一阵风把手帕吹落在地,手帕上沾满了土粒,我拿来洗洗。”二姐很高兴,说:“弟弟,我下次有了钱,肯定帮你买块崭新的手帕。”

我读初二下学期的某一天,二姐从沿海打工回来,胖得让人不敢认。二姐很高兴,从包里掏她买回来的很多新鲜东西。她竟然给我买回来了两块手帕:一块是洁白的,一个角上几簇水仙;一块是青色,很普通的田子格花案。除了这个,二姐还给了我一包面巾纸。当时在大饭店里才能看到过那种大面巾纸。这包面巾纸有红黄紫绿四层颜色。二姐告诉我,手帕和面巾纸都是给你擦鼻涕用的。

有了手帕,我顿时感到十分自信。被人叫我“鼻涕虫”的时候,我就把手帕扬出来,让洁净的手帕,轻轻掠过我的鼻尖,阵阵幽香就从鼻孔直透心肺。

二姐给我两块手帕,用了不久后,就先后丢失了。二姐给我的那包四色面巾纸,宛如我心爱的彩虹,被一直珍藏在皮箱中,因为我舍不得拆封。

多年后,二姐回娘家。吃完饭 after,她找不到面巾纸擦嘴。我想起我皮箱里那包珍藏许久的面巾纸。我把它找出来,撕开了塑料包装。二姐说:“这纸怎么这么粗糙?”我一摸,这包面巾纸的柔顺度,比如今时兴的面巾纸差远了。二姐勉强从里面抽了两张。我很怅然,但我没有告诉她,这就是她送给我的那包面巾纸。

◆汉诗节拍

蝉

☞黄选

一蛭嚣尘万籁空，
竹间高柳饮清风。
不知身是烟霄客，
犹作繁声送落丛。

处暑时节

☞胡巨勇



西风掩秋帘
在蝉哀伤的恋歌声中
暑气开始节节败退
几声雷鸣
暴露了夏鸣锣收兵的信号

天高远河道
清瘦称职的稻草人
默默检阅着田野的瘦身计划
蚰蚰儿携一首首轻音乐
粉墨登场
成了季节的主角
悱恻细腻的情怀里
共鸣着岁月的底蘊

落叶骑兵
敌不过一场秋雨的倒戈
相比于蒲公英的看淡云卷云舒
雁群用方言解读出季节和生命的本质
谢幕也是拉开序幕

我歌唱绿色的阳光

☞杨达寿

孩提时的破败仍在柔软里鲜活
那些亘古遍见的草木都不来发家
到处是烟尘混沌的嘈杂喧闹
头顶似乎罩着一只特大的泥锅
光线静默,耐心等待着诗的栖息
我对绿的憧憬如河面漂荡的绿萍

春回大地,天天长大的城郭
催我长出一双明亮的眼睛
把车水马龙的大手笔读成一幅画
江边不知何时飞回一群群白鹭
被高楼拥抱的绣湖也有了鱼群
我喜欢徜徉不断拔节的街巷
一扑进她的怀抱就舒缓了神经

往日那些身手缺失的房舍哪去了
今走进一个日新又日新的梦境
眼前是一派茁壮的彩画似的图锦
街巷伴楼宇饮不尽绿色的阳光
花草和绿树一齐编织着蜃景

我似乎戴上一副绿色的墨镜
恍惚中,四周一切的一切
都是绿的色彩,绿的踪影
连微微拂面的风也是绿的呵
绿的气息迷醉了我缺绿的心
地绿了,天绿了,空气亦绿了
于是,我情不自禁放声高歌
歌唱绿色的阳光造美故乡的青春

